

2019年市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市政府办（市外办）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权力	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护照信息页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市文旅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或变更审批	互联网营业场所信号接入意向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			网络信息安全审核意见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			“翔天净网”承诺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	行政许可	娱乐经营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5			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6	行政许可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兼并意见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7			合并意见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8			分立意见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9	其他权力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合作协议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0	其他权力	安徽省广播影视精品专项奖励资金核拨	项目申请报告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1	其他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核	方案文本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2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审核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运营方案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3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4	其他权力	印刷委托书的备案	印刷合同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5			编剧授权书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6	其他权力	电视剧制作许可审核转报	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核准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7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或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的规划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8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初审	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或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的规划	通过内部查询核实	
19	公共服务	广播电视广告投诉处理	书面投诉材料	通过电话、网络投诉	
20	公共服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	投诉材料	通过电话、网络投诉	
21	公共服务	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服务	可行性报告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2			财务报表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3	公共服务	博物院（馆）文物科研服务	申请书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市侨办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单位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国外居留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	行政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国外居留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5	行政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户口簿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6	行政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权力	辖区内跨县（市、区）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	其他权力	县（市、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3	其他权力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4	其他权力	再生水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5	其他权力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6	其他权力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7	其他权力	城市居民集中供热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8	其他权力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农村道路客运票价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9	其他权力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0	其他权力	省内铁路专用线共用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1	其他权力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2	其他权力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3	其他权力	城市公共停车场（点），交通枢纽等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4	其他权力	机场进出港货物地面运输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5	其他权力	未纳入全省联网的有线数字电视（含农村无线数字电视）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6	其他权力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级、3A级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垄断性交通运输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7	其他权力	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幼儿园学费（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8	其他权力	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幼儿园住宿费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19	其他权力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0	其他权力	市、县政府投资建设且运营的养老机构的床位、护理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1	其他权力	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2	其他权力	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3	其他权力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4	其他权力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包括廉租房、直管公房）租金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5	其他权力	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6	其他权力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数据资料	申请材料非办事必要条件	
27	其他权力	服务价格登记证核发	业务范围涉及的执业许可或资质认可材料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市教体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公共服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材料核实转报	身份证	信息共享后解决	
2			准考证	信息共享后解决	
3	公共服务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加分材料核实转报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资格证明	信息共享后解决	
4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资格证明	信息共享后解决	
5			“烈士子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格证明	信息共享后解决	
6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资格证明	信息共享后解决	
7			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考生（限获市级以上表彰见义勇为者）资格	信息共享后解决	
8			体育特长生运动员等级资格	直接取消	
9	公共服务	中考政策加分核实	加分证明材料	信息共享后解决	

10	公共服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毕业生登记表证明办理及信息核实	毕业生登记表	信息共享后解决	
11			报纸登报声明	信息共享后解决	
12			毕业证明书补办证明	信息共享后解决	
13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运行方案：④特殊情况下改变行车路线、停靠站	直接取消	
14	公共服务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递服务	身份证	信息共享后解决	
15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学历证书	信息共享后解决	
1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信息共享后解决	
1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信息共享后解决	
18	公共服务	市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核实	困难佐证材料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19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信息共享后解决	

市科技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获认定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省级研发后补助发放	制种（繁育）量、销售量、推广面积证明材料，或品种转让推广（本省）协议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			畜禽父母代销售量、水产新品种苗种销售量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技术交易补助发放	在皖高校院所申请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4			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5			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6			在皖企业申请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7			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8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研发设备补助发放	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9			单价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研发、检测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企业记账凭证复印件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0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1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发放	财务报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2			法人诚信承诺书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3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发放	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4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绩效考核奖励发放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5			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汇总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6	公共服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	仪器设备出租服务合同（协议）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7			仪器设备出租服务收费凭证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8			出租仪器设备购置发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19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简介、专利证书、测试报告等反映科技成果水平的材料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0			商业计划书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1	公共服务	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单位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2	公共服务	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申报推荐	联盟项目、知识产权、人事、经费等管理制度		
23			联盟合作创新项目清单及其任务书或合同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4			联盟合作创新项目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5			组织开展联盟研讨、展览等活动清单及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6			联盟经费筹集渠道及落实的证明材料（出资协议、出资凭证等）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7	公共服务	科技特派员网络认定注册	职称资格证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8	公共服务	淮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孵化器备案情况简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29			孵化器专职服务人员情况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0			孵化器在孵企业情况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1	公共服务	淮南市科技众创空间备案	众创空间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2	公共服务	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	淮南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申请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3			财务指标证明文件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4			企业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5			企业研发机构认定文件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6	行政确认	认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企业章程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37	行政确认	审核企业研究开发项目	税务事项通知书	直接取消	为后置环节
38	行政确认	认定淮南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企业开展创新型试点企业试点工作申报表	直接取消	与省科技厅一致

市经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权力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2	其他权力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3	行政确认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质量证书及质量管理手册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4	其他权力	国有企业战略规划审核	董事会表决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5	其他权力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6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或表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7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8	其他权力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核	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9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10	其他权力	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	经签字的企业内审、公示、集体决策等事项的文件材料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11			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国土资源部门相关备案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12	其他权力	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审核	市属企业产权登记表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13			法律意见书	企业提供，受理单位复印留存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拟邀请的教职人员教职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原件，办理人员审核合格后现场复印留存。	
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选任、聘用、调整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或者宗教团体有关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申请人提供原件，办理人员审核合格后现场复印留存。	
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辞退、开除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或者宗教团体有关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申请人提供原件，办理人员审核合格后现场复印留存。	
4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验资报告	申请人提供原件，办理人员审核合格后现场复印留存。	
5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6			章程草案	申请人提供草案，办理人员审核合格后现场复印留存。	
7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供原件，办理人员审核合格后现场复印留存。	
8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9			拟认定宗教教职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0	公共服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荐	被推荐单位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图片资料	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办理人员审核合格后现场复印留存。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建筑物平面图资料	取消资料，无需提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待信息平台共享后取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单位法人）	待信息平台共享后取消	
4			企业营业执照	待信息平台共享后取消	
5			淮南市地名命名申请表	整合至地名命名书面申请	

6	行政许可	门（楼）牌编号服务	建筑物平面图资料	取消资料，无需提供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待信息平台共享后取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产权所有人）	待信息平台共享后取消	
9			淮南市门牌申请表	整合至编制门牌号码书面申请内	
1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	新修订的社会团体章程	取消。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1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1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新修订的社会团体章程	取消。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1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1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新修订的社会团体章程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不提供）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20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印章、财务凭证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提前/延期换届	社会团体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备案登记申请书	
2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备案登记申请书	
23			社会团体章程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备案登记申请书	

2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换届	2. 社会团体章程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换届登记申请书	
25			3. 上一届财务审计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换届登记申请书	
26			4. 住所使用权证明（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换届登记申请书	
27			5. 开立银行账户凭据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换届登记申请书	
28			6.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批复（无领导干部兼职的不提供）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换届登记申请书	
29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换届登记申请书	
30			公共服务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信息附表
31	3. 党建工作情况登记表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32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整合到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33	公共服务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	2. 开立银行账号凭证	取消。整合到备案登记申请书。	
3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直接取消。	
35			5. 业务主管单位批复（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提供）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36			6.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37			7.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批复（无领导干部兼职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3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4.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3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	3.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40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4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3.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42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4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	2.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44			3.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45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4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2. 新修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47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48			4.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4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不提供）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50	公共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附表	取消。整合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51			3. 党建工作情况登记表	取消。整合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52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整合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53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登记	3. 基金会章程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54			5. 业务主管单位批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不提供）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55			6.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批复（无领导干部兼职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56	行政许可	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3.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57	行政许可	基金会变更住所登记	4.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58	行政许可	基金会变更原始资金数额登记	3. 新修订的基金会章程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59			4.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60	行政许可	基金会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3.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61	公共服务	基金会年度检查	2. 审计报告	取消。整合为基金会年度检查报告书	
62			3.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取消。整合为基金会年度检查报告书	
63			4.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登记表	取消。整合为基金会年度检查报告书	
64			5.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整合为基金会年度检查报告书	
65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有关资格证明	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66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4. 住所使用权证明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67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	2、申请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三份。	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6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3.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69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70	公共服务	基金会正常/提前/延期换届	2.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71			3. 基金会章程	取消。整合到基金会备案登记申请书。	

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审核	高等院校从事法学教育教师资格证或法学科研机构工作证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2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初审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材料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3			住所证明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4			资金证明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5			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6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7			鉴定人案件办结情况说明	直接取消	
8			申请书	直接取消	
9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11			符合行业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12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13			原执业鉴定机构和拟执业鉴定机构书面意见	取消复印件，由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件自行复印存档。	
14			行政裁决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的裁决	审计决定

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公共服务	《就业创业证》申领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	公共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公共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	公共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5	公共服务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	公共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提供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相关证明出具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入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	公共服务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	公共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3	公共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4	公共服务	创业开业指导	居民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	公共服务	创业开业指导	营业执照		
16	公共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证明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共享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8	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法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19	公共服务	职业指导	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0	公共服务	职业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1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	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2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3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补贴发放	申请补贴报告	通过省厅下发相关材料数据作为发放依据。	不再提交
24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补贴发放	高校招聘会举办证明材料		
25	公共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6	公共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7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企业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8	公共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9	公共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见习人员毕业证		
30	公共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见习人员身份证		
31	公共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2	公共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营业执照		
33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4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结婚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5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本地户口或居住证明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6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若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还需提供企业章程。		
37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从事特许经营的，还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若有）。		
38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9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不再提交	
40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抵押物的房产证、土地证（没有保证人的需抵押房产）	不再提交	
41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就业创业证》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2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保证人收入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3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保证人有效身份证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4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保留，办理业务必要材料。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5	公共服务	博士后设站申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6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发	登报遗失声明	直接取消	

47	公共服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48	公共服务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49	公共服务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0	公共服务	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1	公共服务	建造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2	公共服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3	公共服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4	公共服务	一级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5	公共服务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6	公共服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7	公共服务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8	公共服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59	公共服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60	公共服务	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61	公共服务	注册城乡规划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62	公共服务	注册建筑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63	公共服务	注册设备监理师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64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身份证原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65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身份证或社保卡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6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7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8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重度（二级以上）残疾人证明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9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证明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0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证明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1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2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3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不再提交	
74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5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等信息变更证明或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6	公共服务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7	公共服务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不再提交	
78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9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待全国信息平台建成后不再要求提供。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0	公共服务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1	公共服务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不再提交	
82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3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直接取消	
84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85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火化证明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86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户籍注销证明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87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宣告死亡证明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88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指定金融机构的其他账户信息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9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90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其他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91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92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93	公共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直接取消	
94	公共服务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5	公共服务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不再提交	
96	公共服务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火化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7	公共服务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稽核数据	直接取消	
98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9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2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5	公共服务	生活费补贴申领	培训合格证书	通过部门内部查询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6	公共服务	生活费补贴申领	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7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8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9	公共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身份证	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0	公共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社保卡		
111	公共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职业资格证书		
11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办理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3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4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会保障卡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待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后取消
115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6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117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社会保障卡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9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120	公共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1	公共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社会保障卡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2	公共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直接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3	公共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4	公共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社会保障卡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5	公共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直接取消	
126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7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社会保障卡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8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直接取消。	
129	公共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30	公共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社保卡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31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32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身份证	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33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身份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34	公共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社保卡	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35	公共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供养关系证明（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反映与死亡职工的关系材料）		
136	公共服务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离退休人员丧葬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等待遇办理	火化证	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
137	公共服务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离退休人员丧葬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等待遇办理	死亡证明		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
138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
139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信息共享解决。	待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后取消
140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待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后取消
141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火化证	由单位出具暂停待遇情况说明书。	
142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死亡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43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法院判决书		
144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5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银行卡		
146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由单位出具暂停待遇情况说明书。	
147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法院判决书	取消，通过部门内部查询解决。	
148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火化证	取消，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49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职工退休审批表》	通过部门内部查询解决	
150	公共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火化证或死亡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1	公共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实行书面告知承诺试点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2	公共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符合供养条件的被供养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53	公共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抚恤金待遇领取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没有的提供银行卡，注明持卡人姓名、联系号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4	公共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部门内部查实	
155	公共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医疗机构设置和等级批复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6	公共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		
157	公共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未受卫生、物价、食药部门近一年来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158	公共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9	公共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文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60	公共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61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工伤医疗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62	公共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住院病历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63	公共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死亡证明资料	部门内部查实。	
164	公共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待遇领取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没有的提供银行卡复印件，注明银行卡持有人姓名、联系号码）	部门内部查实。	
165	公共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认定工伤决定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66	公共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直接取消	
167	行政确认	职工工伤认定	死亡证明	直接取消	
168	行政确认	职工工伤认定	革命伤残军人证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所作的旧伤复发确认证明书	部分取消，部门内部核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所作的旧伤复发确认证明书。	
169	公共服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部门内部查实。	
170	公共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	认定工伤决定书	通过部门内部核验解决。	
171	公共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认定工伤决定书	直接取消	
172	公共服务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淮南市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申请表》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3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注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待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 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4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注销	注销社会保险申请		
175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6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待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 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7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批复)》		
178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任职文件		
179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解除关系证明、开除公职文件、调令或者通知》		
180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参保人员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材料		
181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82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待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 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83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84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社保申请, 批准成立文件》		
185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待自助式打印功能实现, 通过自助打印实现, 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186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表》	待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 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87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批复)、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		
188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89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参保人员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材料》		
190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身份证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1	公共服务	企业参保单位注销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2	公共服务	企业参保单位注销	注销社会保险申请	直接取消	
193	公共服务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94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身份证	由个人自行在网络平台自助打印。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5	公共服务	企业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劳动监察部门、劳动仲裁部门、法院、审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部分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内部查实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6	公共服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7	公共服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办理	工程竣工工验收报告	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还申请表”内容合并。	
198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文件/职业能力等级证书	直接取消，由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99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00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死亡人员身份证		
201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领取人身份证		
202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直系亲属证明		
203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04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由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署的集体合同文本	整合入报告材料。	
205	其他权力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营业执照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06			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07	其他权力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营业执照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208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直接取消。	
209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直接取消。	
210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直接取消。	
21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备案表	直接取消	
212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申请报告	直接取消	
213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拟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实施方案	直接取消	
214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集体合同	直接取消	
215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实行非标准工时制度复查登记表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16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上一周期实行非标准工时制度执行情况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	
217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营业执照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网络核验或实地查证解决。	
218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办公场所证明（租赁协议，房产证明）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219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学历证书，资格证书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网络核验或实地查证解决。	
220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公司章程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221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变更	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222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	营业执照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2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许可有效期	原劳务派遣证正、副本	直接取消。	
224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许可有效期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报告	直接取消。	
225	公共服务	信访事项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26	公共服务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认定工伤决定书	通过部门内部查询解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完税凭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5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继承、受遗赠公证书或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导致不动产权利灭失的生效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生效的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	行政确认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3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4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16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证明权利人身份变更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18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导致不动产权利灭失的生效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0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21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首次登记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2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变更登记	权利人身份变更的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坐落发生改变的证明文件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配偶之间变更不动产权利的协议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3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经公证的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生效的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4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5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6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7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8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生效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9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生效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0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1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2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继承、受遗赠公证书或法律文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3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4	行政确认	注销异议登记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35	行政确认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权利人身份证明、受托人、委托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6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分割转让及剩余土地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7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	租赁合同	取消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38	行政许可	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	抵押合同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主债权合同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9	行政许可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申请人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同意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书面协议	取消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40	行政许可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建设项目预审报告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项目立项批复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建设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线性工程平面图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勘测定界图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环评资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申请人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同意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书面协议	取消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6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合同	直接取消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7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合同	直接取消	
3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8-6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建议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	11-4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调查核实	
5			11-5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调查核实	
6			11-6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调查核实	
7			11-7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可由“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等替代	
8			11-9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调查核实	
9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12-4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非办事必要条件，首次核发已经提供或核实。	
10			12-5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非办事必要条件，首次核发已经提供或核实。	
11			12-6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非办事必要条件，首次核发已经提供或核实。	
12			12-7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明材料	建议取消。非办事必要条件，首次核发已经提供或核实	

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	根据我省“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取消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身份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2. 营业执照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3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	身份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5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1. 无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 核验核实。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2.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通过内部系统查询 获取信息	
7	行政确认	建设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确定及推广应用	1. 《安徽省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	该证书已取消。	
8	其他权力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气、供热的审批	1 营业执照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2. 身份证明		
9	其他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二级资质初审	1. 无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 核验核实。	
			2.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证明材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 核验核实。	
10	其他权力	建筑节能专项备案（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备案、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营业执照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11	其他权力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1. 身份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2. 营业执照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12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身份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名称建议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3. 资质证明	通过内部系统查询 获取信息	
13	公共服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该事项取消，已实行电子证书。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社区组织用房及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由现有证照证明	
2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 面承诺	由现有证照证明	
3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与开户银行签订了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预售款项设立了专用账户（账户开户证 明）	部门内部查实	
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已制定房屋使用公约，并与物业管理企 业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合同（5万平方 米以上小区需招投标确定前期物业管理 企业）	部门内部查实	
5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白蚁防治合同	部门内部查实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主体变 更	道路客运班线站点方案及进站意向书。	取消	由申请人自行 决定，告知原 许可机关。
2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	运输服务质量和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取消	
3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日发班次变 更	进站方案	取消	由申请人自行 决定，告知原 许可机关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取消	并入运输服务 质量承诺书
5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 可	经营方案	取消	
6	公共服务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单。	取消	由服务部门填 写
7	公共服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 报受理	出租汽车乘客投诉受理单	取消	由服务部门填 写
8	公共服务	12328交通运输服务投诉举 报及咨询受理	具体咨询事项和情况	取消	由服务部门填 写
9			咨询人的真实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电 话、邮箱、通信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	取消	由服务部门填 写
10	行政许可	船员注册许可	船员注册申请	取消，通过系统网 络打印。	
1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取消，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待实现共享后 无需申请人提 供。
12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合格 证明	取消，可通过部门 查实解决。	

1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14	行政许可	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人身份证明	取消，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1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1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17	公共服务	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损坏、遗失补发	身份证正反两面	取消，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18	公共服务	船员服务簿证书页满、损坏换发，遗失补发	船员注册申请表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19	公共服务	普通货船运输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申请报告	通过系统打印。	
20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申请书	通过系统打印	
21			公司组织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配备证明材料	取消，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取消，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3	行政许可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取消，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4			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取消，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5			所在地港航管理处需出具《行政许可现场审查意见书》	取消，可通过部门查实解决	
26	其他权力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经营范围、新增运力许可初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通过系统打印	
27	其他权力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通过系统打印。	
28	其他权力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备案	备案申请表	通过系统打印。	
29	行政许可	国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通过系统打印。	水路运输许可
30	公共服务	省内水路运输、省际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污损补发	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通过系统打印。	
31	行政许可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申请书	通过系统打印。	

32	其他权力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33			配员减免申请	取消	
34			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	取消，非必要件	
35	其他权力	船舶国籍登记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36			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或航线变更的证明文件	取消	
37			船舶经营人的身份证明	取消，本市无事项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38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登记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取消，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39			船舶委托经营协议	取消，现无委托经营项目	
40			船舶建造合同	取消，现无委托经营项目	
41			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取消，现无委托经营项目	
42	其他权力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43			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取消，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44			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取消，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45			船舶技术资料	取消，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6	其他权力	船舶名称核定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47	其他权力	船舶名称变更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48	其他权力	船舶抵押权登记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49	其他权力	船舶抵押权登记项目变更	变更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0	其他权力	船舶抵押权登记转移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1	其他权力	光船租赁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2			出租人融资租赁资格证明	取消，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53	其他权力	船舶变更登记（船舶项目）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4	其他权力	船舶变更登记（船籍港）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5	其他权力	船舶变更登记（船舶共有）	变更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6	其他权力	船舶变更登记（抵押合同）	变更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7	其他权力	船舶注销登记（所有权发生转移）	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8	其他权力	船舶注销登记（灭失、失踪）	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59	其他权力	船舶注销登记（抵押合同解除）	船舶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0	其他权力	船舶注销登记（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租赁终止）	光船租赁注销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1	其他权力	船舶识别号申请	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2	其他权力	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3	公共服务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遗失、污损补发	换发、补发证书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4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65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6	公共服务	船舶国籍证书遗失、污损补发	船舶国籍证书申请书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7	公共服务	船舶所有权证书遗失、损毁补发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申请表	取消，通过系统网络打印。	
68	行政许可	一般港口经营许可	（七）工商营业执照	取消，可通过部门查实解决。	
69			（九）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取消，可通过部门查实解决。	
70			（十一）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取消，可通过现场查实解决。	
71	行政许可	变更港口经营范围	（七）工商营业执照	取消，可通过部门查实解决。	
72			（九）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取消，可通过部门查实解决。	
73			（十一）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取消，可通过现场查实解决。	

74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二)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5			(三)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6			(十五)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7			(十六)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8	其他权力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备案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9	其他权力	航道日常养护备案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0	其他权力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备案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1	其他权力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备案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2	其他权力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3	其他权力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审查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4	其他权力	港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港口经营许可证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5	其他权力	非航道部门因施工作业需要移动或拆迁航标批准	航标迁移或拆迁航标方案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6	其他权力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核准	船舶国籍证书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8			委托关系证明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9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0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2	行政许可	勘探、采掘、爆破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3	行政许可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4	行政许可	架设桥梁、索道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5	行政许可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项目的批准文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6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7	行政许可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项目的批准文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9	行政许可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项目的批准文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0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1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2	行政许可	打捞沉船、沉物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3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水上拖带审批	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安全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4	行政许可	移动式平台水上拖带审批	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安全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5	行政许可	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安全评估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6	行政许可	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项目的批准文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7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8	其他权力	与四级以下及等外航道有关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取消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9	其他权力	除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权限范围外的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核准	委托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取消	
110			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取消	
111	行政许可	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文件	取消	

112	其他权力	除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权限范围外的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委托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取消	
113	其他权力	除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权限范围外的航道工程设计变更核准	设计变更说明	取消	
114			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	取消	
115	行政许可	省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通过系统打印。	水路运输许可
116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客船、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通过系统打印。	水路运输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2	行政许可	职务船员证书申请	身份证及体检证明	网络共享核查。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3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审批	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个人需提交身份证	网络共享核查。	
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材料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5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机构设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网络共享核查。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内部核查。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7			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现场核实。	
8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场基本情况说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9			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熟悉种畜生产产业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10			申请人所在地动物防疫部门签发，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	内部核查。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11			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待实现共享后无需申请人提供

12	行政许可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网络共享核查。	
1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1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15			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内部核查	待实现共享后 无需申请人提供
16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内部核查	待实现共享后 无需申请人提供
17	其他权力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动物相关）实验室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18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换发	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材料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19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变更	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材料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2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人员证书复印件	网络共享核查。	
21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内部核查	
22			种畜禽场基本情况说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23			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2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网络共享核查。	
25			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网络共享核查。	
26	公共服务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转报	畜禽生产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27			示范场创建工作情况介绍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28			上年经营业绩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核实。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相关的省级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改为水利部门内部工作流程	
			建设项目依据性文件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实	
2	行政许可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变更审核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改为水利部门内部工作流程	
3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注销	水库大坝（水闸）批准报废文件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实	
4	行政许可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变更审核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改为水利部门内部工作流程	
5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实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权力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出具	申请表	取消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取消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确认	伤残证件损毁、遗失补换	1、书面申请	县区受理、报送	县区受理、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2			2、伤残证件遗失作废登报声明（市级以上）	县区受理、报送	
3			3、伤残人员换证补证件申请表	县区受理、报送	
4			4、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	县区受理、报送	
5			5、近期免冠彩色相片4张	县区受理、报送	
6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1、个人申请	县区受理、报送	县区受理、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7			2、个人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8			3、户口簿	由信息共享解决	
9			4、因战因公致残证明材料	县区受理、报送	
10			5、医疗证明材料	县区受理、报送	
11			6、市县受理通知书	县区受理、报送	
12			7、市县请示	县区受理、报送	
13	行政确认	烈士安葬服务	1、申请书	县区受理、报送	市级不受理
14			2、烈士证明书	县区受理、报送	
15			3、烈士生平事迹材料	县区受理、报送	
16	行政确认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1、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分层级受理
17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1、个人申请书	县区受理、报送	
1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1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簿	由信息共享解决	
20			4、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退出现役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1			5、退出转业登记表	县区受理、报送	
22			6、残疾军人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3			7、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县区受理、报送	
24			8、负伤时部队医院完整的病例	县区受理、报送	
25			9、退出现役残疾变更报批表军人	县区受理、报送	

26	行政确认		1、个人评残调残书面申请	县区受理、报送	县区受理、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27			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出具的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原因及详细经过或残情加重的书面意见	单位内部方式查证	
28			3、两个以上战友提供的能够直接证明其因战因公负伤情形及证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县区受理、报送	
29			4、申请人照片	县区受理、报送	
30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31			6、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县区受理、报送	
32			7、《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登记表》或《公务员登记表》或《首次评定授予人民经查警衔登记表》	县区受理、报送	
33			8、县级部门《受理通知书》	县区受理、报送	
34			9、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	县区受理、报送	
35			10、医疗诊断证明	县区受理、报送	
36			11、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由信息共享解决	
37			1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评残调残申报审查书面综合报告	县区受理、报送	
38			1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残调残申报审查书面综合报告	县区受理、报送	
39			14、人员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示结果（含市、县两级上报公示结果文件）	县区受理、报送	
40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个人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41			2、退伍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2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3	行政确认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退役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4			2、安徽省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申请表	县区受理、报送	
4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46			2、退出现役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7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48			2、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	改为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公告，但部分企业无法登记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2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登记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直接取消	
3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直接取消	
5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直接取消	
6			前置批准文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7	行政许可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8	行政许可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9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0	行政许可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2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3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4			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5			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6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7	行政许可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8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19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0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1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直接取消	
22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3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4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变更后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5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6			变更经营范围的，涉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7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	直接取消	
28	行政许可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9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0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1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2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涉及外资审批事项的，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3	公共服务	企业营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换证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直接取消	
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直接取消	
35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直接取消	
36			企业营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直接取消	

37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非公司外资企业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其中撤销分支机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如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撤销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8			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备案。提交原任职人员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9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申请表格中填写即可）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0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和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复。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3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	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在申请书中填写信息即可）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4	行政许可	公司注销登记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	改为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公告，但部分企业无法登记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45	行政许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6			变更前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企业需提供）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7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性材料（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企业需要提供）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采伐许可证办理	采伐申请报告	直接取消	
2	行政许可	采伐许可证办理	林木所有权证明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行政许可	采伐许可证办理	上年度采伐更新证明（上年度未实施采伐的需加说明）	取消，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4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移入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取消，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5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办理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	行政许可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身证或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8	行政许可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	“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9	行政许可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证明其对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0	行政许可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1	行政许可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供现有证照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2	行政许可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通过内部工作流程获取	
13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4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6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原检疫单证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用地单位申请报告	直接取消	
18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用地申请报告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19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取消，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核实	
20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取消，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核实	
21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地权属证明材料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2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公示材料	取消，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3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保留	
24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治沙项目验收行政许可申请书	取消，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核实	
25	其他行政权力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所属林业局申请报告	取消，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核实	
26	其他行政权力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当地林地使用发展规划	取消，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核实	
27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用种单位出具的用途说明	直接取消	

市医保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给付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单位证明不涉及第三方责任及工伤保险的凭证（急诊抢救无外伤）	直接取消	
2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结婚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就医地提供的审批盖章手续	直接取消	
4	行政给付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清算	社会保障卡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5	行政给付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清算	法定继承人身份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	行政给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出生证	直接取消	
7	行政给付	生育津贴支付	出生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社保卡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身份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0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近三年卫生行政(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	行政确认	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近三年卫生行政(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	其他权力	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核定	三个外省价格水平资料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3	其他权力	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核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4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成立批文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法人登记证书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6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身份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8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户口本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出生证明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0	公共服务	参保单位查询打印医疗保险信息	社保卡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1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医疗保险信息	社保卡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2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身份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权利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解决	
2			拟成立典当行全体股东的承诺函	直接取消	
3			资金往来监管的承诺函	直接取消	
4	其他权利	小额贷款公司核准筹建审核	筹建工作方案	直接取消	
5	其他权利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备案初审转报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评级认定	由部门内部查实	
6	其他权利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拟迁入地消防验收证明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	
7			拟迁入地购买或租赁证明文件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	
8			拟迁入地保卫安全证明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	

市人防办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直接取消	

市台办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公共服务	台商投诉调处	台胞证	取消，现场提供复印	
2	公共服务	台胞求助服务	台胞证	取消，现场提供复印	
3	公共服务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	台胞证	取消，现场提供复印	

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初步设计）	直接取消。依据《2019年省直单位政务服务实现取消清单》，该审批事项取消。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2			总规划平面图	直接取消。依据《2019年省直单位政务服务实现取消清单》，该审批事项取消。	
3			设计单位资质证和设计人员资格证书	直接取消。依据《2019年省直单位政务服务实现取消清单》，该审批事项取消。	
4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说明书资料	直接取消。依据《2019年省直单位政务服务实现取消清单》，该审批事项取消。	
5	其他权力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申请人身份证明	填写证号	
6	行政许可	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填写证号	
7	行政许可	施放气球单位资质延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填写证号	
8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施放气球资质证	填写证号	

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行政许可	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	行政许可	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5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由实地查证解决；由部门内部核实解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平面图；因其它原因确需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需提供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依据材料；	取消	通过审批部门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2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图；	取消	信息共享或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3			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取消	信息共享或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4			3. 古树名木迁移方案；	取消	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与部门查证方式解决。
5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因工程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取消	信息共享或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6	行政许可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场审批	1.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停车场规划，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场的许可材料；	取消	通过审批部门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7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证明；	取消	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与部门查证方式解决。
8			2. 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证明（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取消	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与部门查证方式解决。
9	行政许可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施放空飘需提供气象部门的证明；	取消	信息共享或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10	其他权力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 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取消	通过审批部门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11			2. 防止损坏城市道路的必要措施和相应设备的材料	取消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2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1. 批准文件	取消	通过审批部门现场查验方式实现

市公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	招标单位法人资格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	公共服务	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营业执照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			资质证书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市公积金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首付资金托管凭证	直接取消	
3			契税完税情况证明	直接取消	
4			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5			买方新过户的不动产权证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7	其他行政权力	自建、翻建自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8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房地产权证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10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安置住房增购住房面积提取公积金	被拆迁房屋产权证书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1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12	其他行政权力	偿还购买自住房商业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房合同	直接取消	
13			还贷款专用存折或卡	直接取消	
14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15	其他行政权力	偿还购买自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还贷款专用存折或卡	直接取消	
16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17	其他行政 权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提取住房公积金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劳动鉴定主 管部门出具）	由现有证照证明	
18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19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20	其他行政 权力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 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21			离职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22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23	其他行政 权力	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离、退休批文或离、退休证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24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25			公安部门批准的户口注销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26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27	其他行政 权力	职工家庭在本市无 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29			房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职工家庭（含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房产的证 明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30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31	其他行政 权力	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 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 享后取消
33			单位出具的职工患危重病证明	直接取消	
34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35	其他行政 权力	非本市户籍职工辞职、辞 退终止劳动关系在本市未 再就业的提取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直接取消	因政策调整
36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直接取消	因政策调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直接取消	因政策调整
38			提取人个人存折（或银行卡）	直接取消	因政策调整
39			提取人单位填制并加盖公章的《住房公 积金提取申请书》	直接取消	因政策调整
40	公共服务	委托按月划转提取公积金 归还贷款本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享 后取消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查实	实现信息共享 后取消
42			公积金贷款还款账户	实现自主核算后可 查实	实现自主核算 后取消